【**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YY-WJ2021-009 |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及卫生辅助项目 |

**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23**

1. **合同文本.......................................................................63**

**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71**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及卫生辅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月10日13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WJ2021-009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及卫生辅助项目

预算金额（元）：12286000

最高限价（元）：品目一：520000，品目二：8946000，品目三：320000，品目四：1500000，品目五：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 余姚市人民医院肌电图机

数量: 1套

预算金额（元）: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通过刺入皮肤浅表的针电极、紧贴皮肤表面的体表电极导出肌肉收缩运动情况，获得反映肌肉神经系统的生物电活动规律的波形图，临床上可利用肌电图判定神经肌肉的功能是否正常，以及神经肌肉疾病发生的部位，性质及程度。

备注：

**标项二:**标项名称: 余姚市人民医院大型专业医疗设备维保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89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型专业医疗设备维保。

备注：

**标项三:**标项名称: 余姚市中医医院病人监护仪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备注：

**标项四:**标项名称: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劳务外包服务

数量: 1项/3年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家劳务服务中介机构，提供辅助性岗位劳务服务。

备注：

**标项五:**标项名称: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除颤仪、洗胃机、AED等设备能有效抢救急、危重病人，动态血压、心电图机、全自动血压计等设备能有效提高慢性病人诊断准确率，提升医院诊疗服务能力。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7月21日至 2021 年7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0日13: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

地 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余姚市中山南路1500号、余姚市泗门镇河塍路1号、余姚市鹿亭乡上庄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松波、宣建桥、杨银锋、金宏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19527，0574-62793358、0574-62121774、0574-58223636

质疑联系人：应烽锋、徐夏雨、李超光、龚祝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19527，0574-62793358、0574-62121316、13175970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

联系方式： 0574-62703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574-62703275

4、书面受理质疑地点：

联系人：　邵老师

电 话：　0574-62715800

邮 箱：　[wsxtcg@163.com](mailto:wsxtcg@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采购人 | 招标人：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4-62703275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及卫生辅助项目  招标编号： YY-WJ2021-009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对应内容。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无 |
| 14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2021年 07月21日起至2021年07月28日止（5个工作日） |
| 招标文件下载及要求 | 1、招标文件售价：0元。  2、如需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为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  （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其它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6、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1年 08 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
| 18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1年 08月10日下午13:30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08 月10日下午14: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本项目网上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 |
| 22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23 |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解密**； |
| 24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证能上网的电脑及CA锁（需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远程参加开评标，包括解密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交等。  5、【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2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方式：总价(若另有分项报价要求按报价一览表执行)  2.投标内容：实货物主机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需要配备的仪器附件价格、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货物价、货到业主地安装、人工及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运达采购人单位的国内的运输费，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详细列出；  3.计量单位：个/按照采购要求；  4.报价货币：人民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
| 26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投标文件编制：须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
| 27 | 其他说明 |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另外还需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封面标明品目）和副本各1本（封面标明品目）**（不得活页装订）**以便给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后期做档案用；  **投递方式：顺丰快递**，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原市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1楼105室，张老师收）。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wsxtcg@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X公司关于YY-WJ2021-009投标文件快递底单”，并在邮件中留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查询及查收。  **注：投标备份文件必须在开标前寄到，评审以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招标、采购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投标人资格**

2.1投标人资格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第13项。

2.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1.2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4.1.3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4.1.4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4.1.5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4.1.6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项目采购公告中招标单位联系人）。**

5.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1.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5.1.3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质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5.3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以此来通知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资料填报必须准确无误、齐全，由于填报错误或延迟而造成后果一律自负）。**

**7.1.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1份；**

**另外，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各1份（不得活页装订）（含正本和副本各1本（封面标明品目）。**

**7.1.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7.1.2.2**备案文件（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不得活页装订）**（封面标明品目）以顺丰快递形式递交。

7.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2.1价格部分格式：

7.2.1.1投标函；

7.2.1.2★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7.2.1.3★设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附件十四）

7.2.1.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1.5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二）；

7.2.1.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三）。

7.2.2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格式：

7.2.2.1★投标声明书 (附件四，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2.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4★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五）；

7.2.2.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2.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2.2.7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六，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7.2.2.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附件七）；

7.2.2.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八）；

7.2.2.10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九]等）；

7.2.2.11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若有）

7.2.2.12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

7.2.2.1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7.2.2.1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若有）；

7.2.2.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十）；

7.2.2.1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2.2.1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7.2.2.18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一）；

7.2.2.1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有）（附件十二、十三）；

7.2.2.20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

7.2.2.21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7.2.2.22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有）；

7.2.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如需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为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

（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其它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5、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6、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8、投标报价

8.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额外配置，不得另行收费）。

8.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9.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资料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适用）**。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任何投标保证金**
2.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解密（以此为准）。

**备份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寄到**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串标认定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解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解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视为无效投标。**

14.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适用）。

14.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5.开标**

15.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

15.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5.1.2.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1.3在系统上公开资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果；

15.1.4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15.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5.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5.2.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5.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6.评标

16.1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未按要求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16.2评标委员会组成：

16.2.1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6.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投标的澄清：

16.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该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6.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6.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6.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7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评标过程保密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标报告

1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8.2.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8.2.3评标方法和标准；

18.2.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8.2.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8.2.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9.定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21.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招标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2.2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22.3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22.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2.5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22.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22.7开启投标备份文件：评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和现场监督员共同见证下开启评标成功的投标备份文件，中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当场交给采购单位以做档案，评标不成功的投标备份文件不得开启，必须当场销毁。

22.8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23评标细则：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质、商务和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人的总分。

24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4.1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24.2价格部份的评分，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24.3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4.3.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3.2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当最终得分与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抽签确定。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无效标

25.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5.1.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5.1.1.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之规定；

25.1.1.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25.1.1.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25.1.1.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25.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5.1.2.1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2.2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

25.1.2.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提供第四章中带★技术指标和要求的有关资料或未满足招标文件的；

25.1.2.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25.1.2.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2.6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末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1.2.7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25.1.2.8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8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25.1.2.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2.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5.1.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为无效标；

25.1.4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4.1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25.1.4.2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

25.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废标

26.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26.1.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打“※”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6.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 审 标 准**

**适用于：品目一、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称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 技术和商务48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功能、配置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48分  对照招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逐条评分  技术和商务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的，扣3分  偏离或不响应超过10条及以上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关键条款（标注“★”）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机型功能5分 | 对所投设备的机型和功能综合评分 5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机型和功能等比较后评分  最新，最高端机型，功能最齐全的得5分，最新，非最高端机型，功能齐全的得4分，中端机型得3分，低端机型得0分 |  |  |  |
| 培训应急2分 | 对投标人的培训及应急方案进行评议 2分  培训方案详尽可行，应急及时可靠的，方案最优的得2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尽可行，应急适宜的得1分  培训方案差的得0分 |  |  |  |
| 节能环保2分 | 对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环保、节能目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进行评分 2分  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2分  认证证书或截图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过了有效期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  |
| 优惠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优惠承诺进行评分 3分  质保期比原方案每多1年，得0.5分，最高2分  其他方案明显优于或配置高于原方案的，得1分  等于或配置低于原方案的，得0分 |  |  |  |
| 价格40分 | 对设备质保期满后每年全保维保费报价进行评分 5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报价得5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5分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对设备报价评分（设备报价遵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35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报价得35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5分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总分] | |  |  |  |

注：**1、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5、有效小型企业（或等同）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型企业价格（或等同）扣除优惠值6%。**

**评 审 标 准**

**适用于：品目二**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称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 服务和商务54分 | 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54分  对照招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逐条评分  服务和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基本分50分  无数值指标的服务和商务条款，每正偏离一条，加0.5分  有数值指标的服务和商务条款，每正偏离1%，加0.1分(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正偏离满分4分  服务和商务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整体方案5分 | 对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承诺综合评分 5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等比较后评分  有承诺和方案，且方案经逻辑推理评价是最全、最完善的得5分，有承诺但方案一般得4分，有承诺但无方案得3分，无承诺且方案经不起逻辑推理得0分 |  |  |  |
| 培训服务3分 | 对投标人的培训及应急方案进行评议 3分  培训方案详尽可行，应急及时可靠的，方案最优的得3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尽可行，应急适宜的得1-2分  培训方案差的得0分 |  |  |  |
| 建议2分 |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2分  建议符合性最强的得1分  建议有实质性的效果的得1分  未提供建议或建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  |  |
| 优惠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优惠承诺进行评分 3分  对比原方案，所提供的方案最优或配置最高的，得3分  对比原方案，所提供的方案稍优或配置稍高的，得2分  对比原方案，所提供的方案等于原方案的，得1分  对比原方案，所提供的方案低于原方案的，得0分 |  |  |  |
| 业绩3分 | 根据投标时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  |
| 价格30分 | 对服务报价评分（服务报价遵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30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报价得30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分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总分] | |  |  |  |

注：**★1、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5、有效小微企业（或等同）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或等同）扣除优惠值6%。**

**评 审 标 准**

**适用于：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称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
| 服务商务资信70分 | 服务商务46分 | 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46分  对照招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逐条评分  服务和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基本分42分  无数值指标的服务和商务条款，每正偏离一条，加0.5分  有数值指标的服务和商务条款，每正偏离1%，加0.1分(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正偏离最高得4分  服务和商务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整体方案8分 | 对所投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8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等比较后评分  方案是最全、最完善的得8分  方案合理，但不是最完善得6分  方案比较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不齐全的，得2分 无方案或方案经不起逻辑推理得0分 |  |  |  |
| 应急服务4分 | 对所投应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务实性、可行性和时效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性（0-1分）  方案务实性（0-1分）  方案可行性（0-1分）  方案时效性（0-1分）  无方案的得0分 |  |  |  |
| 承诺6分 | 对各投标方的承诺进行评分 6分  提供承诺原有有意向留用人员一律先聘用的，得4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方案中人员配置每多1人的加1分，满分2分 |  |  |  |
| 建议2分 |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2分  建议符合性最强的得1分  建议有实质性的效果的得1分  未提供建议或建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  |  |
| 业绩3分 | 根据投标时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  |  |  |
|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 价格30分 | | 对人员总成本报价评分（报价遵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报价得2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分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  |  |  |
| 对毛利润率进行评分（报价遵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8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毛利润报价  基准价报价得28分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8分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  |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总分] | | |  |  |  |

注：**1、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5、有效小型企业（或等同）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型企业价格（或等同）扣除优惠值6%。**

七、合同的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4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3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品目一、肌电图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 应 |
| **项目名称** | **肌电图机 1套**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通过刺入皮肤浅表的针电极、紧贴皮肤表面的体表电极导出肌肉收缩运动情况，获得反映肌肉神经系统的生物电活动规律的波形图，临床上可利用肌电图判定神经肌肉的功能是否正常，以及神经肌肉疾病发生的部位，性质及程度； |  |
| 1.2 | 具备低噪声、高抗干扰能力的一体化设计台式系统和专用控制键盘，控制键盘内置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能够完成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  |
| 1.3 | 提供中国人正常值数据库； |  |
| 1.4 | 提供原厂全中文软件及报告系统，可自定义检测流程和检测方案； |  |
| ★1.5 | 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出厂的设备（进字号的6个月内，准字号的3个月内，以验收时间为准）。 |  |
| 2 |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
| 2.1 | 硬件 |  |
| 2.1.1 | 放大器 |  |
| ★2.1.1.1 | 外置放大器通道数：≥6通道，放大器内置标准5芯DIN插孔（用于信号采集）≥3个；拒绝放大器内置电刺激、听觉刺激和视觉刺激模块，防止干扰放大器信号采集。 |  |
| 2.1.1.2 | 输入阻抗：≥1000MΩ； |  |
| ★2.1.1.3 | 噪声水平：≤0.4uV； |  |
| 2.1.1.4 | 共模抑制比：≥124dB； |  |
| 2.1.1.5 | 低通滤波：20Hz-20KHz； |  |
| 2.1.1.6 | 高通滤波：0.01Hz-3KHz； |  |
| 2.1.1.7 | 放大器内置阻抗测试，面板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和静音按钮，LED直观显示阻抗测试结果； |  |
| 2.1.1.8 | 内置定标信号： |  |
| 2.1.1.9 | 内置扬声器开关； |  |
| 2.1.2 | 电刺激器 |  |
| 2.1.2.1 | 电刺激器：1个； |  |
| 2.1.2.2 | 刺激类型：恒流； |  |
| 2.1.2.3 | 刺激强度：0-100mA； |  |
| 2.1.2.4 | 刺激频率：0.1Hz～200Hz； |  |
| 2.1.2.5 | 刺激时限：0.04～1ms； |  |
| 2.1.2.6 | 刺激分辨率：0.1mA/0.01mA； |  |
| 2.1.2.7 | 输出极性：正相、负相、交替、双相； |  |
| 2.1.2.8 | 输出模式：单、交替、突发、串、冲撞； |  |
| 2.1.3 | 听觉刺激器 |  |
| 2.1.3.1 | 刺激器输出：标准声学耳机 |  |
| 2.1.3.2 | 数量：1套 |  |
| 2.1.3.3 | 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  |
| 2.1.3.4 | 刺激波形：喀喇音、纯音、爆发音、Pips、半正弦、正弦； |  |
| 2.1.4 | 视觉刺激器 |  |
| 2.1.4.1 | 刺激模式：棋盘格翻转、水平条栅、垂直条栅； |  |
| 2.1.4.2 | 刺激输出：17寸视觉刺激器； |  |
| 2.1.4.3 |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 |  |
| 2.1.4.4 | 注视点：2种以上，可移动； |  |
| 2.1.4.5 | 刺激格大小：刺激格大小：3x4，6x8，12x16，24x32，48x64，96x128； |  |
| 2.1.4.6 | 背景色：黑、灰； |  |
| 2.1.5 | 计算机系统要求 |  |
| 2.1.5.1 | 计算机主机：不低于酷睿3.0G CPU以上，8G内存，硬盘≥1000G，光驱刻录机； |  |
| 2.1.5.2 |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  |
| 2.1.5.3 | 主机内置监听扬声器和音量控制； |  |
| 2.1.5.4 | 肌电图主机控制单元内置专用控制键盘，具备刺激输出调节及数字输入键盘功能 |  |
| 2.1.5.5 | 肌电图主机控制单元内置听觉、视觉、电刺激模块，具备，具备听觉、视觉、电刺激接口，无需再外接听觉、视觉模块完成检测 |  |
| 2.1.5.6 | 键盘、鼠标；22寸液晶显示屏 |  |
| 2.2 | 软件 |  |
| 2.2.1 | 神经电图 |  |
| 2.2.1.1 | 运动传导速度测定 |  |
| 2.2.1.2 | 感觉传导速度测定 |  |
| 2.2.1.3 | 微移定位 |  |
| 2.2.1.4 | F-波 |  |
| 2.2.1.5 | H-反射 |  |
| 2.2.1.6 | 重复频率电刺激 |  |
| 2.2.1.7 | 瞬目反射 |  |
| 2.2.1.8 | 植物神经电反应 |  |
| 2.2.1.9 | 心率变异-植物神经调控分析，具备深呼吸、起立坐下命令提示。 |  |
| 2.2.2 | 肌电图 |  |
| 2.2.2.1 | 定量肌电图分析：静息电位、单MUP、多MUP自动及手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单纤维肌电图； |  |
| 2.2.2.2 | 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的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六个不同的MUP（提供图片或彩页证明） |  |
| 2.2.2.3 | T/A、NSS短片段等云图分析 |  |
| 2.2.2.4 | 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15分钟原始的肌电图波形和声音信号，可同步回放和再分析处理 |  |
| 2.2.2.5 | 自动化定量震颤分析功能，可同屏显示4导表面肌电及2导加速器原始波形，可自动生成4导表面肌电及2导加速器信号的频谱图及左右侧相干分析图 |  |
| 2.2.3 | 诱发电位 |  |
| 2.2.3.1 |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脊髓诱发、三叉神经体感等） |  |
| 2.2.3.2 |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电位、耳蜗电图、40Hz、客观测听等） |  |
| 2.2.3.3 | 视觉诱发电位 |  |
| 2.2.3.4 | 事件相关电位（P300、CNV等） |  |
| 2.2.4 | 全中文病历管理和中文报告生成系统 |  |
| 2.2.5 | 中国人正常值数据库 |  |
| 2.2.6 | 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包括数据库、检测界面、设置菜单、神经肌肉名称 |  |
| 2.2.7 | 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不需要手工输入数据或屏幕抓图粘贴完成中文报告。报告结果可转入微软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  |
| 2.2.8 | 单纤维肌电图（包括电刺激单纤维肌电图） |  |
| 2.2.9 | 提供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全部的软件功能模块 |  |
| 2.3 | 配置要求 |  |
| 2.3.1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 |  |
| 2.3.2 | 品牌计算机1套 |  |
| 2.3.3 | 推车1台 |  |
| 2.3.4 |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  |
| 2.3.5 | 隔离变压器1台 |  |
| 2.3.6 | 声学耳机1个 |  |
| 2.3.7 | 视觉刺激器1台，闪光眼罩1个(提供注册证) |  |
| 2.3.8 | 高级手柄刺激电极1个 |  |
| 2.3.9 | 配件：一次性同芯圆针电缆线1根，三头电缆线2根，磨砂膏1盒，导电膏1盒，二头通用电缆5根，  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1盒，马鞍刺激电极3根，指环电缆3根，地线1根，一次性表面电极1盒，盘状电极，10根，鳄鱼夹电极，10根，二头屏蔽电缆1.5m 3根，二头屏蔽电缆1m 3根，中心银心电电极5包 |  |
| ★2.4 | 其他要求：安装垃圾自行处理至院外或者付费委托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售后服务：** |  |
| 3.1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  |
| ★3.2 | 质保期≥2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投标时必须对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维保费用进行报价。 |  |
| 3.3 | 响应时间：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现场； |  |
| 3.4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彩色样本； |  |
| 3.5 |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
| 3.6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计划； |  |
| 3.7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3.8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代理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证件； |  |
| 3.9 |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  |
| 3.10 |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  |
| 3.11 |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3.12 | 设备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90%，余款一年内结清。 |  |
| 3.13 | 验收要求：项目履约验收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执行，若有不一致，视为中标方违约，违约企业列入卫健系统失信名单。 |  |

**品目二、大型专业医疗设备维保**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 应 |
| **项目名称** | **大型专业医疗设备维保 1批** |  |
| 一 | 磁共振维保服务 3 年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情况：磁共振及工作站，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  MAGNETOM Aera，syngo. Via，设备编号：152057，131191 |  |
| **2** | **保修服务需求** |  |
| **2.1** | **紧急人工及备件服务（含开机保证）** |  |
| 2.1.1 | 保修服务为全保3年； |  |
| ★2.1.2 | 保修范围：MAGNETOM Aera整机保修（线圈、液氦、精密空调、水冷机及常规配件等）及syngo. Via工作站（含UPS）在内的整套硬件设备及软件； |  |
| 2.1.3 | 保修内容包括；在保修服务期内所有维修、保养配件（全保），人工劳务及差旅住宿等费用； |  |
| 2.1.4 | 投标商提供在线支持、SRS西门子远程服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及保养耗材更换； |  |
| 2.1.5 | 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  |
| ★2.1.6 | 投标商提供维修、保养的配件要求原厂且全新，需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  |
| 2.1.7 | 要求每年提供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和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两份； |  |
| 2.1.8 |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如有需要，服务提供商需要协助医院共同完成国家检测检验事物 |  |
| 2.1.9 | 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  |
| 2.1.10 |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时限≤24小时；维修备件在确认后送达维修现场时限≤24小时。 |  |
| 2.1.11 | 在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  |
| 2.1.12 | 保修合同签订后为MAGNETOM Aera免费提供多层磁共振成像功能及磁共振室适用无磁消毒设备1台 |  |
| 2.1.13 |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商工程师以邮件或者Email或现场汇报形式为医院提供服务报告 |  |
| 二 | DSA维保服务 3年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情况：DSA及工作站，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Artis Q zeego，syngo X Workplace设备编号：118021，20872 |  |
| **2** | **保修服务需求** |  |
| 2.1 | 保修服务为全保3年； |  |
| ★2.2 | 保修范围：Artis Q zeego常规备件、球管、高压油箱及平板和syngo X Workplace工作站（含UPS等）在内的整套硬件设备及软件； |  |
| 2.3 | 保修内容包括；在保修服务期内所有维修、保养配件（全保），人工劳务及差旅住宿等费用； |  |
| 2.4 | 投标商提供在线支持、SRS西门子远程服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及保养耗材更换； |  |
| 2.5 | 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  |
| ★2.6 | 投标商提供维修、保养的配件要求原厂且全新，需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  |
| 2.7 | 要求每年提供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和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两份； |  |
| 2.8 |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如有需要，服务提供商需要协助医院共同完成国家检测检验事物 |  |
| 2.9 | 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  |
| 2.10 |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时限≤24小时；维修备件在确认后送达维修现场时限≤24小时。 |  |
| 2.11 | 在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  |
| 2.12 | 保修合同签订后为Artis Q zeego设备免费提供大屏（Eizo）加吊臂升级及进口Eizo阅片专业显示屏 |  |
| 2.13 | 保修合同签订后为新DSA控制室脚闸2套及syngo血管软件包、syngo彩色血流编码成像功能 |  |
| 2.14 |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商工程师以邮件或者Email或现场汇报形式为医院提供服务报告 |  |
| 三 | DR维保服务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情况：DR 两台，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Ysio、Ysio Max(SEMI-AUTO 2FD)，设备编号：22779，27848， |  |
| **2** | **保修服务需求** |  |
| 2.1 | 保修服务为全保3年； |  |
| ★2.2 | 保修范围：球管及X线发生装置、直接转换平板探测器、系统控制器、影像监示器及影像处理工作站在内的整套硬件设备及软件； |  |
| 2.3 | 保修内容包括；在保修服务期内所有维修、保养配件（全保），人工劳务及差旅住宿等费用； |  |
| 2.4 | 投标商提供在线支持、SRS西门子远程服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及保养耗材更换； |  |
| 2.5 | 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  |
| ★2.6 | 投标商提供维修、保养的配件要求原厂且全新，需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  |
| 2.7 | 要求每年提供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和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两份； |  |
| 2.8 |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如有需要，服务提供商需要协助医院共同完成国家检测检验事物 |  |
| 2.9 | 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  |
| 2.10 |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时限≤24小时；维修备件在确认后送达维修现场时限≤24小时。 |  |
| 2.11 | 在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  |
| 2.12 | 保修合同签订后为设备提供DR用自动跟踪摄片防护装置1台 |  |
| 2.13 |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商工程师以邮件或者Email或现场汇报形式为医院提供服务报告 |  |
| 四 | 32排CT保修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情况：32排CT 壹台及工作站，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SOMATOM go.All (CN)、syngo MM Workplace，设备编号：118222、70389 |  |
| **2** | **保修服务需求** |  |
| **2.1** | **紧急人工及备件服务（含开机保证）** |  |
| 2.1.1 | 保修服务为全保3年； |  |
| ★2.1.2 | 保修范围：SOMATOM go.All (CN)主机、探测器、球管、高压油箱及syngo MM Workplace影像工作站在内的整套硬件设备及软件 |  |
| 2.1.3 | 保修内容包括；在保修服务期内所有维修、保养配件（全保），人工劳务及差旅住宿等费用； |  |
| 2.1.4 | 投标商提供在线支持、SRS西门子远程服务、现场维修、零配件更换及保养耗材更换； |  |
| 2.1.5 | 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  |
| ★2.1.6 | 投标商提供维修、保养的配件要求原厂且全新，需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  |
| 2.1.7 | 要求每年提供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和每年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两份； |  |
| 2.1.8 |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如有需要，服务提供商需要协助医院共同完成国家检测检验事物 |  |
| 2.1.9 | 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 |  |
| 2.1.10 |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维修时限≤24小时；维修备件在确认后送达维修现场时限≤24小时。 |  |
| 2.1.11 | 在保修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  |
| 2.1.12 |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投标商工程师以邮件或者Email或现场汇报形式为医院提供服务报告 |  |
| 2.2 | **球管服务** |  |
| 2.2.1 | 在维保服务期内，如院方在用球管发生损坏，投标商安装全新球管，同时损坏球管由投标商收回处理；维保服务期满，院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  |
| 2.2.2 | 球管发货时间：故障确认后的两天内 |  |
| 2.2.3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投标商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投标商承担； |  |
| 2.2.4 | 安装：由投标商负责； |  |
| 2.2.5 |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一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  |
| ★2.2.6 | 要求投标商提供原厂制造商生产的全新球管（球管证明） |  |
| 2.3 | 全新球管要求 |  |
| 2.3.1 | 对应于300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F1≥55千瓦 F2 ≥75千瓦 |  |
| 2.3.2 | 阳极最大热容量相当于50MHU（6.5 MHU/min 的冷却速率) |  |
| 2.3.3 | 阳极表面覆层材料 钨－铼 |  |
| 2.3.4 | 靶材料:铼、钨、钼合金、石墨 |  |
| 2.3.5 | 标称X射线管电压≥140千伏 |  |
| 2.3.6 | 阳极的最大散热功率≥80,000 瓦 |  |
| 2.3.7 | 最大阳极频率≥200 赫兹 |  |
| 2.3.8 | 最大连续热耗散≥4.4千瓦 |  |
| 2.3.9 | 靶角（与参考轴有关）≥7° |  |
| 2.3.10 | 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F1≥0.8×0.8 ；F2≥1.0×1.2 |  |
| 2.3.11 | X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千伏 |  |
| 2.3.12 | 辐射泄漏在1米距离时为 140千伏 / 3.5千瓦 < 0.8 毫戈瑞/小时 |  |
| 2.3.13 | 重量（不包括附件）≥52.5公斤± 0.1 公斤 |  |
| 2.3.14 | 高压连接+ /- :三芯电缆连接 /三芯电缆连接 |  |
| 2.3.15 |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30℃ |  |
| 2.3.16 |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 ----85% |  |
| 2.3.17 |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800 百帕-----1060 百帕 |  |
| 2.3.18 | 冷却流量≥6 升/分钟 |  |
| 2.3.19 | 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10 升 |  |
| 五 | 在保修期内为syngo.plaza免费提供一台计算机（大机箱，双显卡）及两个原装6兆以上的进口显示屏，并提供与机器相同时间的维保服务； |  |
| 六 | 在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更新工作站5台电脑，三年共15台。 |  |
| 七 | 培训 |  |
| 1 | 在保修时间内，提供每年一次CT、MR和DSA的上门临床培训 |  |
| 2 | 在保修时间内，每年提供放射人员和临床工程师各1个名额的原厂培训 |  |
| 八 | **投标商要求：** |  |
| 1 | 提供原厂或者原厂授权文件 |  |
| 2 | 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原厂授权服务资质的优先； |  |
| 3 | 在国内至少有两个备件库，以保证常规维护零部件的专业供应,提供配件库地址、合同等证明 |  |
| 4 | 所有服务工程师必须为经过原厂认证培训合格，取得相关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格证的专业人员（需提供服务工程师的资格证明、培训证书证明文件）工程师要求 浙江本省有原厂培训证书资质的工程师人数≥6人，以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为准。 |  |
| 5 | 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 |  |
| 6 | 合同签订：本合同为三年期合同，合同壹年一签，实际保修对象由采购方决定； |  |
| 7 | 合同期内，如遇到机器提前终止使用，该年费用按月结算，第二年合同自动终止 |  |
| 8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月内支付当年维保费，以后每年按第一年的同月支付；最后一年分两次付清：同月先付当年维保费用的80%，最后一个月再付剩余的20%； |  |
| 9 | 保修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  |
| 10 | 投标时提供各个机器的分项维保价格，根据实际需求予以增减； |  |
| 11 | 中标方必须完全按照所投的标书中响应标准执行，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 |  |

**品目三、病人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应 |
| **项目名称** | **病人监护仪1批**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数量：转运监护仪16台 |  |
| 1.2 | 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
| 1.3 | 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出厂的设备（进字号的6个月内，准字号的3个月内，以验收时间为准） |  |
| **2** |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
| 2.1 | 整机要求 |  |
| 2.1.1 |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
| 2.1.2 |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
| ★2.1.3 |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  |
| ★2.1.4 |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 2.1.5 |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
| 2.1.6 | 可选配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  |
| 2.1.7 |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
| 2.1.8 |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 2.1.9 |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 2.1.10 |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  |
| 2.2 | 监测参数 |  |
| 2.2.1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
| 2.2.2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 2.2.3 | 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  |
| 2.2.4 |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
| 2.2.5 |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
| 2.2.6 |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
| 2.2.7 |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 2.2.8 |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 2.2.9 |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 2.20 |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2.21 |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 2.22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2.23 |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
| 2.24 |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  |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
| 2.3 | 系统功能 |  |
| 2.3.1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
| 2.3.2 |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 2.3.3 |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 2.3.4 |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
| 2.3.5 |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 2.3.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  |
| 2.3.7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2.3.8 |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
| 2.3.9 |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 2.3.10 |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 2.3.11 |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
| 2.3.12 |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
| 2.3.13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 2.3.14 |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 2.3.15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 2.3.16 |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2.4 | 配置要求 |  |
| 2.4.1 | 监护仪主机 16 台（含电池 16 块） |  |
| 2.4.2 | 心电附件包 16 套 |  |
| 2.4.3 | 血氧附件包 16 套 |  |
| 2.4.4 | 血压附件包 16 套 |  |
| 2.4.5 | 心电电极片 16 包 |  |
| 2.4.6 | 附配监护仪台车1辆，指套式血氧探头（成人）16个，血压计袖套（成人）32个 |  |
| **3** | **商务条款、售后服务** |  |
| 3.1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  |
| ★3.2 | 质保期≥2年，附件质保期≥6个月，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投标时必须对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维保费用进行报价。 |  |
| 3.3 | 响应时间：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现场； |  |
| 3.4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彩色样本； |  |
| 3.5 |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
| 3.6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计划； |  |
| 3.7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3.8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代理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证件； |  |
| 3.9 |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  |
| 3.10 |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  |
| 3.11 |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3.12 | 设备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90%，余款一年内结清。 |  |
| 3.13 | 验收要求：采购方履约验收完全按照中标方所投的报价文件中响应标准执行，否则中标方视为违约。 |  |

**品目四、 劳务外包服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人响应  对 照 |
| **项目名称** | **劳务外包服务 1项**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采购一家劳务服务中介机构，提供辅助性岗位劳务服务。 |  |
| 1.2 | 中标人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方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工作。劳务外包人员档案、职称晋升、“五险一金”、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管理、支出和发放**（发放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时标明的人员成本标准执行，采购方随时可以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少发的一律在结帐时扣除）**。 |  |
| 1.3 | 中标人负责做好辅助性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  |
| **2** | **服务要求及配置** |  |
| 2.1 | 中标人自行组织招聘，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劳务人员 |  |
| 2..1.1 | 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各岗位人员确保相对稳定，劳务外包人员要在岗在位，各尽其责，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 |  |
| 2.1.2 | 由中标人按国家规定支付劳务外包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每月有权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检查。 |  |
| 2.1.3 | 中标人必须对劳务外包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等，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理，情节严重的招标单位有权更换。 |  |
| 2.1.4 | 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制度。 |  |
| 2.1.5 |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 |  |
| 2.1.6 | 中标人负责用工入职手续的办理，签订劳动合同，接转确定人员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接转党（团）组织关系，并进行管理。负责管理并补充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档案。 |  |
| 2.2 | 合作方式 |  |
| 2.2.1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后，以劳务外包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
| 2.2.2 | 中标人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管理职能工作，其中包括办理劳务外包人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户口接收托管工作、职称评定、从业资格认定、缴交各种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和工伤意外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  |
| 2.2.3 | 采购人对劳务外包人员在业务工作上进行归口管理。 |  |
| 2.3 | 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费、个税等代扣代缴 |  |
| 2.3.1 | 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按项目结算费用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2.3.2 | 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根据国家的规定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并征缴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 |  |
| 2.3.3 | 劳务外包人员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中标人从所派人员的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中标人负责按时缴纳。 |  |
| 2.3.4 |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费及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
| 2.4 | 中标人办理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关事宜，处理工伤、职业病、意外事故等，并缴纳社保费和公积金，中标人相应承担全部责任。 |  |
| 2.4.1 | 中标人办理劳务外包人员各类社保相关手续，例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申报、费用结算工作，相关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  |
| 2.4.2 | 中标人须为劳务外包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并办理保险费缴纳、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保险费用等相关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  |
| 2.4.3 | 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2.4.4 | 若劳务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采购人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立即电话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 |  |
| 2.4.5 | 中标人负责办理劳务外包人员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结算等工伤相关事宜。工伤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2.4.6 | 劳务外包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2.4.7 | 劳务外包人员非因工死亡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2.4.8 | 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各类生病、受伤、死亡等情况的（含因工和非因工），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 2.5 | 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仲裁、诉讼事宜 |  |
| 2.5.1 | 劳务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2.5.2 | 劳务外包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或中标人的规章制度、违反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教育、警告、从采购人工作岗位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务合同。 |  |
| 2.5.3 | 中标人在进行劳务外包人员管理及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2.6 | 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培训 |  |
| 2.6.1 | 中标人应在职工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劳动纪律、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不合格的名单及时通知采购人。 |  |
| 2.6.2 | 劳务外包期间，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劳务外包人员在生产安全、作业安全、物品安全、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 |  |
| 2.7 | 人事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  |
| 2.7.1 | 中标人应及时回复采购人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方面问题。 |  |
| 2.8 | 人员岗位配置及服务内容 |  |
| 2.8.1 | 导医辅助人员12人，负责就诊病人引导、询问、维护诊疗秩序和维护打印等服务（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 2.8.2 | 功能检查辅助人员1人，负责电脑输入等辅助等服务（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 2.8.3 | 医疗垃圾收集人员1人，负责医疗垃圾收集等服务（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 2.9 | 岗位要求 |  |
| 2.9.1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采购方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  |
| 2.9.2 |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  |
| 2.9.3 | 年龄原则上符合规定，会讲普通话和懂余姚话 |  |
| 2.9.4 | 具有较高政治觉悟，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热爱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具备采购人所需相关条件（如学历和资格） |  |
| 2.9.5 | 被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过劳动仲裁案件或发生过劳资纠纷的人员不得到采购方服务 |  |
| 2.9.6 | 曾在采购人单位工作并因违纪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不得再次到采购方服务 |  |
| 2.10 | 针对目前实际情况，通过了解市场应聘人员业务素质，对中标人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
| ★2.10.1 | 岗位原工作人员自愿留下的，中标人应该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支付的薪酬不得低于原工作报酬。中标人做好转接工作，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  |
| ★2.10.2 |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劳务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  |
| ★2.10.3 | 在中标人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0天内免费更换。 |  |
| ★2.10.4 | 为确保招聘的劳务外包人员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劳务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予采纳，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  |
| 2.10.5 | 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 |  |
| 2.10.6 | 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协议有效期间，中标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劳资纠纷，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  |
| 2.10.7 | 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2.10.8 | 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采购人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3** | **其他** |  |
| 3.1 |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医院考核合格后续签。 |  |
| 3.2 | 采购人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其本人同意，可以在服务期内调整该人员的工作岗位和职责范围 |  |
| 3.3 | 工作时间：不同工种的正常作息时间、休息日，以采购人发布的作息时间安排等相关文件为准 |  |
| 3.4 |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中标人应及时回应采购人的需求，妥善解决采购人的问题 |  |
| 3.5 | 与双方业务有关的工商登记、公司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
| 3.6 | 其他服务项目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  |
| 3.7 | 劳务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待遇 |  |
| 3.7.1 |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向劳务外包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若原工作人员留下的，不得低于原工作保酬。 |  |
| 3.7.2 | 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结构，以中标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中记载的工资结构为准。 |  |
| 3.8 | 付款方式及考核方案 |  |
| 3.8.1 | 人员费用（包括劳务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按项目进度和项目实际用人按实结算 |  |
| ★3.8.2 |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每月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发放金额为月度总金额的95%（如达到90分以上给予适当奖励，达不到85分，每低一分扣罚1000元，80分以下加倍扣分，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罚），余款（合同价总金额的5%）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年度考核为准，并进行发放。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经采购人确认并通过后，支付实际总费用。 |  |
| 3.8.3 | 由中标人开具相关服务行业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完成本次应付款的划拨。 |  |
| 3.9 | 办理劳动关系建立、转移、解除（终止）手续 |  |
| 3.9.1 |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正式录用求职者后，中标人与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劳务合同，并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人员签字确认 |  |
| 3.9.2 |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求职者签订劳务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3.9.3 | 采购人和中标人、劳务外包人员关于劳务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  |
| 3.9.4 | 如有退工发生，采购人在每月28日前将下月退工的名单告知中标人，并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人员补充。 |  |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楼层导医（引导）辅助人员管理考核标准**

科室： 年 月 日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评办法** | **扣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40分) |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提前15分钟上班，准时下班，中途不得脱岗串岗。（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按医院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时间不会客，不闲聊，不玩手机。（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热情接待病人，耐心回答病人及家属的询问，做到有问必答，遵守首问负责制度。（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优质服务，杜绝投诉，根据病情合理安排或引导病人正确就诊。（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熟悉预约挂号须知和操作流程，协作病人预约、挂号和缴费、取单等服务。（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提供合适的便民服务，如提供一次性纸杯、热水等。（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督导勤工做好候诊区的环境整洁，发现异常情况或物品破损等及时汇报门诊办，接受门诊办交办的其他任务。（5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协作做好候诊病人的刷卡登记，引导病人根据呼叫按序就诊，做好一人一患一诊室的管理。（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人员招聘与管理（27分）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人员数安排人员到岗履职，且所安排人员应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整体安排。（3分） | 未按招标方要求人数实际到岗的，工作不认真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对求职者的身份证等应聘材料进行验证。（3 分） | 未验证应聘材料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双方共同确认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档案、组织关系、商业保险等用工手续。（3分） |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应在职工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劳动纪律、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不合格的名单及时通知甲方。（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外包人员在生产安全、作业安全、物品安全、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未履行要求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管理规定的或从事与本岗位无关工作、有与岗位业务无关行为的。（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对外包人员尽到管理职责。（3 分） |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中标方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声誉受损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自身原因致使被退回，不予录用的情况。（3 分） | 每次扣3分。 |  |  |
| 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建立及管理。（3 分） | 未及时完成人事档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3分。 |  |  |
| 工资福利发放及工伤处理（33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发放工资、福利。（15分） | 未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的每次扣12分 |  |  |
| 办理外包人员各类社保相关手续，例如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申报、费用结算工作。（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若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处理相关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负责办理外包人员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结算等工伤相关等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由中标人负责处理。（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不胜任工作或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或与招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教育、警告、从采购人工作岗位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合 计（总分100分） | |  | | |
| 每月考评结论 | | 本月考评内容：  本月考核评分为 分 | | |

**注：此表中所列的考核内容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功能检查辅助人员管理考核标准**

科室： 年 月 日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评办法** | **扣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40分) |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准时上班，准时下班，中途不得脱岗串岗。（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按医院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时间不会客，不闲聊，不玩手机。（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热情接待病人，耐心回答病人及家属的询问，做到有问必答，遵守首问负责制度。（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优质服务，杜绝投诉。（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加强学习超声术语，熟悉快速打字，认真书写报告，做到三查三对：查对申请单与病员信息是否一致；查对电脑病员信息与申请单病员信息是否一致；查对检查项目是否遗漏。（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下班前备足诊间第二天的必需品，如卫生纸和耦合剂等。（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服从科室别的工作安排。 |  |  |
| 做好诊室的清洁卫生，保持超声探头、仪器清洁，配合科室管理人员做好卫生检查及登记工作。（5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服从科主任别的工作安排。（5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人员招聘与管理（27分）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人员数安排人员到岗履职，且所安排人员应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整体安排。（3分） | 未按招标方要求人数实际到岗的，工作不认真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对求职者的身份证等应聘材料进行验证。（3 分） | 未验证应聘材料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双方共同确认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档案、组织关系、商业保险等用工手续。（3分） |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应在职工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劳动纪律、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不合格的名单及时通知甲方。（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外包人员在生产安全、作业安全、物品安全、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未履行要求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管理规定的或从事与本岗位无关工作、有与岗位业务无关行为的。（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对外包人员尽到管理职责。（3 分） |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中标方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声誉受损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自身原因致使被退回，不予录用的情况。（3 分） | 每次扣3分。 |  |  |
| 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建立及管理。（3 分） | 未及时完成人事档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3分。 |  |  |
| 工资福利发放及工伤处理（33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发放工资、福利。（15分） | 未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的每次扣12分 |  |  |
| 办理外包人员各类社保相关手续，例如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申报、费用结算工作。（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若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处理相关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负责办理外包人员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结算等工伤相关等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由中标人负责处理。（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不胜任工作或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或与招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教育、警告、从采购人工作岗位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合 计（总分100分） | |  | | |
| 每月考评结论 | | 本月考评内容：  本月考核评分为 分 | | |

**注：此表中所列的考核内容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垃圾收集人员管理考核标准**

科室： 年 月 日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评办法** | **扣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40分) | 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需配备防护用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或进行免疫接种。（4分） | 未做到扣4分。 |  |  |
| 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及时收集各村卫生室、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至医疗废物暂存间。（4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做好医疗废物的数量、重量统计并扫描至智慧医疗废物监管系统。（4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做好与各村卫生室、诊所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并签名。（4分） | 未做到一次扣0.5分。 |  |  |
| 做好与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枫林公司）的交接并记录。（4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做好收集车辆的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4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 运送工人在运送医疗废物前，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任意取出。（4分） | 未做到一次扣0.5分。 |  |  |
| 收集运送过程中出现医疗废物遗失、泄漏此项不得分。（4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参与医院组织的院感、消防相关培训。（4分） | 未做到1次扣0.5分。 |  |  |
| 完成科领导及上级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4分） | 未做到1次扣1分。 |  |  |
| 人员招聘与管理（27分）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人员数安排人员到岗履职，且所安排人员应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整体安排。（3分） | 未按招标方要求人数实际到岗的，工作不认真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对求职者的身份证等应聘材料进行验证。（3 分） | 未验证应聘材料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双方共同确认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档案、组织关系、商业保险等用工手续。（3分） |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应在职工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劳动纪律、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不合格的名单及时通知甲方。（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外包人员在生产安全、作业安全、物品安全、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未履行要求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管理规定的或从事与本岗位无关工作、有与岗位业务无关行为的。（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对外包人员尽到管理职责。（3 分） |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中标方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声誉受损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自身原因致使被退回，不予录用的情况。（3 分） | 每次扣3分。 |  |  |
| 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建立及管理。（3 分） | 未及时完成人事档案相关工作的每次扣3分。 |  |  |
| 工资福利发放及工伤处理（33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发放工资、福利。（15分） | 未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的每次扣12分 |  |  |
| 办理外包人员各类社保相关手续，例如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申报、费用结算工作。（3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若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处理相关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  |  |
| 中标人负责办理外包人员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结算等工伤相关等事宜。（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在招标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由中标人负责处理。（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外包人员不胜任工作或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或与招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教育、警告、从采购人工作岗位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3 分）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合 计（总分100分） | |  | | |
| 每月考评结论 | | 本月考评内容：  本月考核评分为 分 | | |

**注：此表中所列的考核内容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奖励机制：

每月根据门诊办、功能检查科、总务科综合考评标准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考评作为考核的依据。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如综合考核平均分在85-90分之间，不奖不罚；如高或低给予相应奖惩，达到90分以上给予适当奖励,由单位综合考虑后奖励，奖励金由单位另行支付，奖励员工；达不到85分，每低一分扣罚1000元，80分以下加倍扣分。达到考评标准的按正常费用支付，合同正常执行。

|  |  |  |
| --- | --- | --- |
|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劳务外包成本测算方案（目前） | | |
| 项目 | 月均 | 年支出 |
| 导医辅助人员12人 | 25200 | 302400 |
| 功能检查人员 | 2990 | 35880 |
| 废物收集人员 | 3000 | 36000 |
| 福利费用 | 1400 | 16800 |

一、扣罚机制：

| **扣罚指标** | **扣罚内容及标准** | **扣罚机制** | **扣罚** |
| --- | --- | --- | --- |
| 人员招聘与管理 | 保证人员招聘的效率，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回复招标人人员招收情况。 | 人员招聘与管理的内容中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项扣500元/次。 |  |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人员数安排人员到岗履职，且所安排人员应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整体安排。 |  |
| 被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有过劳资纠纷的人员被派到使用单位。 |  |
| 曾在招标人单位工作并因违纪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不得再次派遣到招标人单位。 |  |
| 对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应聘材料进行验证。 |  |
| 采购人与经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或劳务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档案、组织关系、商业保险等用工手续。 |  |
| 中标人方应在职工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劳动纪律、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培训和考核，并将考核不合格的名单及时通知招标人。 |  |
| 服务期间，中标人方应配合采购人对外包人员在生产安全、作业安全、物品安全、人力资源法规政策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 |  |
| 外包人员未履行采购人要求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管理规定的或从事与本岗位无关工作、有与岗位业务无关行为的 |  |
| 对外包人员尽到管理职责 |  |
| 外包人员自身原因致使被采购人退回乙方单位，不予录用的情况 |  |
| 人事档案的调入调出、建立及管理 |  |
| 工资福利发放及工伤处理 | 为外包人员办理各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中标人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关事宜，处理工伤、职业病、意外事故等，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工资福利发放及工伤处理的内容中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项扣10000元/次。 |  |
|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由中标人方负责处理。如有需要，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 |  |
| 若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  |
| 中标人负责办理外包人员工伤申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结算等工伤相关事宜，并承担为此一切后果 |  |
| 中标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和诉讼，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
| 外包人员不胜任工作或违反采购人或中标人的规章制度或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教育、警告、从采购人工作岗位撤回，直至与其解除劳务合同。 |  |
| 咨询 | 采购人可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方面，向中标人进行咨询。 | 中标人拒绝采购人咨询的，扣500元/次。 |  |

**注：本扣罚机制为暂行扣罚机制，在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扣罚机制进行调整、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按**采购人**最新扣罚机制执行。所有扣罚款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二、奖励机制：

每月根据门诊办、功能检查科、总务科综合考评标准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考评作为考核的依据。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如综合考核平均分在85-90分之间，不奖不罚；如高或低给予相应奖惩，达到90分以上给予适当奖励,由单位综合考虑后奖励，奖励金由单位另行支付，奖励员工；达不到85分，每低一分扣罚1000元，80分以下加倍扣分。达到考评标准的按正常费用支付，合同正常执行。

**品目五、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应 |
| **项目名称**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1批**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范围：彩色多普勒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除颤仪、洗胃机、AED等设备能有效抢救急、危重病人，动态血压、心电图机、全自动血压计等设备能有效提高慢性病人诊断准确率，提升医院诊疗服务能力； |  |
| 1.2 | 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出厂的设备（进字号的6个月内，准字号的3个月内，以验收时间为准）。 |  |
| **2** |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
| 2.1 |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  |
| 2.1.1 | 主机成像系统： |  |
| 2.1.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自由臂设计，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
| ★2.1.1.2 |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  |
| 2.1.1.3 | 操作面板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  |
| 2.1.1.4 |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
| 2.1.1.5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
| 2.1.1.6 |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
| 2.1.1.7 |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
| 2.1.1.8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 2.1.1.9 |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 2.1.1.10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 2.1.1.11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 2.1.1.12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  |
| ★2.1.1.13 | 动态范围≥280dB； |  |
| 2.1.1.14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
| 2.1.1.15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可达≥7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 2.1.1.16 |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  |
| 2.1.1.17 |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  |
| 2.1.1.18 |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
| 2.1.2 | 先进成像技术： |  |
| 2.1.2.1 |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线阵、凸阵、容积探头具备，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  |
| 2.1.2.2 |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 2.1.2.3 |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用于腹部，乳腺和肌骨检查，专门的预置条件； |  |
| 2.1.2.4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
| 2.1.2.5 | 组织多普勒技术，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
| ★2.1.2.6 |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既往超声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
| 2.1.3 |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
| 2.1.3.1 |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
| 2.1.3.2 |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
| 2.1.3.3 |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
| 2.1.3.4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
| 2.1.3.5 | 心脏功能测量； |  |
| 2.1.4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 2.1.4.1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 2.1.4.2 |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  |
| 2.1.4.3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 2.1.4.4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 2.1.4.5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 2.1.5 | 输入/输出信号： |  |
| 2.1.5.1 |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  |
| 2.1.5.2 |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  |
| 2.1.6 | 系统通用功能： |  |
| 2.1.6.1 | 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  |
| 2.1.6.2 |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 2.1.6.3 |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
| 2.1.6.4 |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2MHz, 从1 MHz 到12 MHz； |  |
| 2.1.6.5 |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 2.1.6.6 |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电子矩阵； |  |
| 2.1.6.7 |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80； |  |
| ★2.1.6.8 | 腹部凸阵探头（2.0-6.0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2.0MHz）；  腔内探头（4.0-9.0MHz）； |  |
| 2.1.6.9 | 探头视野≥180度； |  |
| 2.1.6.10 |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
| 2.1.6.11 |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
| 2.1.7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 2.1.7.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8帧/秒；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7帧/秒； |  |
| ★2.1.7.2 |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且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方便操作；触摸屏具有LGC侧向增益补偿调节； |  |
| 2.1.7.3 |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  |
| 2.1.7.4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 2.1.7.5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
| 2.1.7.6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 2.1.7.7 |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  |
| 2.1.8 | 频谱多普勒： |  |
| 2.1.8.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 2.1.8.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
| 2.1.8.3 |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CWD:血流速度≥28.0m/s； |  |
| 2.1.8.4 |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 (非噪音信号)； |  |
| 2.1.8.5 |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  |
| 2.1.8.6 |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
| 2.1.8.7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多级可调； |  |
| 2.1.8.8 | 零位移动：≥ 9 级； |  |
| 2.1.8.9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
| 2.1.8.10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 2.1.9 | 彩色多普勒： |  |
| 2.1.9.1 |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
| 2.1.9.2 |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11 帧/秒； |  |
| 2.1.9.3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
| 2.1.9.4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
| 2.1.9.5 |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
| 2.1.9.6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 2.1.9.7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
| 2.1.10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 2.1.10.1 | B/M、PWD、COLOR DOPPLER |  |
| 2.1.10.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 2.1.11 | 配置要求： |  |
| 2.1.11.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
| 2.1.11.2 | 提供配套工作站电脑一套 |  |
| 2.2 | 心电图机 1台 |  |
| 2.2.1 | 同步打印6道心电波形. |  |
| 2.2.2 | 显示屏：≥5.6寸屏；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  |
| 2.2.3 | 配置标准字母数字键盘，支持五笔或拼音中文输入法记录病人资料：可输入病人的姓名、年龄、ID号码、身高、体重等，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 |  |
| 2.2.4 | 全中文菜单操作及中文自动分析报告，有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 |  |
| 2.2.5 | 本机可存储≥500例心电图报告，USB接口支持U盘存储、读取ECG报告 |  |
| 2.2.6 | 有支持心电波形冻结功能，可120秒回放，选段打印或上传网络；支持心电采样存储时间≥24秒，有用于心电网络中心端诊断功能。 |  |
| 2.2.7 | 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配有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使用时间≥3.5小时 |  |
| 2.2.8 | 波形显示：6导心电波形同步显示 |  |
| 2.3 | 除颤仪 1台 |  |
| 2.3.1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可选配自动体外除颤（AED）、起博功能； |  |
| 2.3.3 |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 2.3.4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选择≥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
| 2.3.5 | 最高除颤能量可达360J,能量选择范围1-360J，以上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  |
| 2.3.6 | 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 |  |
| 2.3.7 |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  |
| 2.3.8 |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100次360J除颤； |  |
| 2.3.9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
| 2.3.10 |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
| 2.3.11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  |
| 2.3.12 | 彩色TFT显示屏≥6”,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
| 2.3.13 | 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  |
| 2.3.14 |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 2.3.15 |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  |
| 2.3.16 | 可在-10ºC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ºC； |  |
| 2.3.17 |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  |
| 2.3.18 |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  |
| 2.3.19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44； |  |
| 2.3.20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
| 2.3.21 | 主要配置要求： |  |
| 2.3.21.1 | 除颤仪主机1台； |  |
| 2.3.21.2 | 心电导联线 1套； |  |
| 2.3.21.3 | 记录仪1套； |  |
| 2.3.21.4 | 锂电池1块； |  |
| 2.4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3台 |  |
| 2.4.1 |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  |
| 2.4.2 |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 |  |
| 2.4.3 |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  |
| 2.4.4 | 心率范围：40~200 bpm； |  |
| 2.4.5 | 准 确 性：±3 mmHg； |  |
| 2.4.6 | 工作电源：≥1000maH锂电池, 可测量并记录≥200条数据； |  |
| 2.4.7 |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BP测量时间≤120秒； |  |
| 2.4.8 | 取样周期：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包含(5，10，15，20，30，45，60，90、120min)； |  |
| 2.4.9 |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  |
| 2.4.10 |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 |  |
| 2.4.11 | 具有体位信息记录，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  |
| 2.4.12 |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以免患者好奇触动； |  |
| 2.4.13 | 数据通讯支持USB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 2.4.14 |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5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  |
| 2.4.15 | 智能升压，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38mmHg以提高病人舒适性，减少测量时间； |  |
| 2.4.16 |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  |
| 2.4.17 | 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便于使用清洁； |  |
| 2.4.18 |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  |
| 2.4.19 | 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 |  |
| 2.4.20 |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 |  |
| 2.4.21 |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便于判断是否需要更换电池，做到最大可能节省电池； |  |
| 2.4.22 | 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  |
| 2.4.23 | 快速充电，全电量充满需时间≤1小时； |  |
| 2.4.24 | 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 |  |
| 2.4.25 | 时间片段采样分析； |  |
| 2.4.26 | 可设定儿科阈值； |  |
| 2.4.27 |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 |  |
| 2.4.28 | 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并显示在统计页上； |  |
| 2.4.29 | 可以任意设置测量数据的保留路径，防止安装盘容量饱和； |  |
| 2.4.30 | 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  |
| 2.4.31 | 提供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采用特殊颜色表示白大衣高血压分析时间段； |  |
| 2.4.32 | 趋势图需要可以容纳最多72小时的数据； |  |
| 2.4.33 | 可自动生成PDF格式报告； |  |
| 2.4.34 | 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 |  |
| 2.4.35 | 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 |  |
| 2.4.36 | 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  |
| 2.5 | 全自动血压计 1台 |  |
| 2.5.1 | 适用成人、儿童的上肢臂式无创血压测量； |  |
| 2.5.2 | 无创血压测量的精确度符合ANSI / AAMI SP10-2002，EN 1060-4，ISO 81060-2标准； |  |
| 2.5.3 | 检测数据可以通过USB数据接口将血压计内的记录传输到电脑健康管理软件； |  |
| 2.5.4 |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  |
| 2.5.5 | 血压分段显示； |  |
| 2.5.6 | 通过检测传感器可提示手臂位置是否正确； |  |
| 2.5.7 | 臂筒采用抗菌材料设计，臂筒可分离清洗，清洗后依然具有抗菌功效，保证测量者的舒适性和卫生。气囊可拆卸、方便清洗； |  |
| 2.5.8 | ≥1万份数据库存储； |  |
| 2.5.9 | 交直流两用，可选锂电池； |  |
| 2.5.10 | 当遇到异常血压或测量病人出现异常状况时，具有听诊法代替水银柱与听诊器配合实现精准血压测量； |  |
| 2.5.11 |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成人：40～260mmHg（SPR-3300、SPR-2200）；  儿童：40～230mmHg（SPR-3300、SPR-1100）；  舒张压：  成人：20～200mmHg（SPR-3300、SPR-2200）；  儿童：20～160mmHg（SPR-3300、SPR-1100）；  测量精度：±3mmHg； |  |
| 2.5.12 | 脉率测量范围：30～220bpm；  测量精度：±5%； |  |
| 2.5.13 | 测量臂周长范围：170；～320mm； |  |
| 2.6 | 身高体重仪 1台 |  |
| 2.6.1 | 适合身高、体重、BMI的整体测量要求，必须安装移动轮，可方便移动。 |  |
| 2.6.2 | 使用简单自助，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能力，语音提示引导检测者完成检测。 |  |
| 2.6.3 | 检测报告单采用热敏纸规格打印，清晰易懂。 |  |
| 2.6.4 | 语音播报提示使用者检测 |  |
| 2.6.5 | 支持串口数据传输，可对接上位机软件配合使用。 |  |
| 2.6.6 | 支持热敏打印机打印体检报告。 |  |
| 2.6.7 |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称重范围：5~200kg ，精度±0.1kg  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 ，精度值：±1cm |  |
| 2.7 | AED机 1台 |  |
| 2.7.1 |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 |  |
| 2.7.2 |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  |
| 2.7.3 |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 |  |
| 2.7.4 | 工作温度范围5～50ºC； |  |
| 2.7.5 | 工作湿度范围5%～95% 非冷凝； |  |
| 2.7.6 |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 2.7.7 |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
| 2.7.8 | 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7s； |  |
| 2.7.9 | 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指示图，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 |  |
| 2.7.10 | 有效期：≥5年； |  |
| 2.7.11 |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
| 2.7.12 |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语音提示急救人员粘贴电极片； |  |
| 2.7.13 | 适合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5年； |  |
| 2.7.14 | 可支持≥300次200J除颤治疗或≥190次360J除颤治疗； |  |
| 2.7.15 |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  |
| 2.7.16 | 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  |
| 2.7.17 | 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  |
| 2.7.18 |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1GB，可存储≥1000份自检报告； |  |
| 2.7.19 |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
| 2.7.20 | 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  |
| 2.7.21 |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
| 2.7.22 | 配置要求：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等。 |  |
| 2.7.23 | 机箱要求：采用壁挂式机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机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机箱色彩由采购方选定。 |  |
| 2.8 | 超声骨密度仪 1台 |  |
| 2.8.1 | 测量部位：跟骨； |  |
| 2.8.2 | 传感器：超声传感器，水囊介质； |  |
| 2.8.3 | 测量参数：包括超声衰减（BUA）、超声速率（SOS）、骨质强度指数（BQI）； |  |
| 2.8.4 | 测量时间：≤10秒； |  |
| 2.8.5 | 测量精度：CV≤1%； |  |
| 2.8.6 | 结果分析参数：T值、Z值和BQI（骨质强度指数），BUA，SOS； |  |
| 2.8.7 | 具有中国人、亚洲人、欧美人不同人种数据库，在软件中有记录、可选择； |  |
| 2.8.8 | 外接 PC 操作；支持扫描枪；支持 HIS、PACS、体检系统连接； |  |
| 2.8.9 | 定位方式：全自动定位，无须人工调节探头位置。探头具有自动调整功能,并可自动报警显示； |  |
| 2.8.10 | 测试人群：0~100岁； |  |
| 2.8.11 | 测试软件：具备成人版测试软件及0~6岁专业儿童测试软件； |  |
| 2.8.12 | 校准和质控：配有校准质控体模，相应的校准质控程序； |  |
| 2.8.13 | 质量控制：依靠配备的质控专用标准体模进行日常检查，自动校准； |  |
| 2.8.14 | 可直接连接显示器、鼠标、键盘、打印机等，支持双系统操作； |  |
| 2.8.15 | 超声波探测器直径：25㎜±5mm，中心频率：0.5MHz； |  |
| 2.8.16 | 配置要求：标配以外提供电脑工作站1套、彩色打印机1台、显示器系统1套 |  |
| 2.9 | 电动洗胃机 1台 |  |
| 2.9.1 | 结构：采用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 |  |
| 2.9.2 | 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  |
| 2.9.3 | 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  |
| 2.9.4 | 实时显示洗胃状态、次数； |  |
| 2.9.5 | 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  |
| 2.9.6 | 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  |
| 2.9.7 | 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  |
| 2.9.8 | 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包含：150ml；250ml；350ml； |  |
| 2.9.9 | 流量 ：≥2000ml/min； |  |
| 2.9.10 | 洗胃压力：进压≤0.05MPa；出压≥-0.05Mpa； |  |
| 2.9.11 | 噪音：≤65dB； |  |
| 2.10 | 双通道注射泵 1台 |  |
| 2.10.1 | 医用电气安全性能符合I类CF型； |  |
| 2.10.2 | 注射器具备容积校正方法，适合任何品牌注射器的注射精度； |  |
| 2.10.3 | 实时显示速度及输注总量； |  |
| 2.10.4 | 具有单手安装注射器功能，满足无菌化操作要求； |  |
| 2.10.5 | 具有休眠待机模式，便于单个通道应用； |  |
| 2.10.6 | 具备软件现场复位功能，避免软件死机时可能出现不正常工作所带来的临床风险； |  |
| 2.10.7 | 压力释放功能避免了药物阻塞报警后再开始注射时产生BOLUS的危险； |  |
| 2.10.8 | 交直流电两用，方便病人转运； |  |
| 2.10.9 | 预设总量控制； |  |
| 2.10.10 | 具备各种声光报警提示； |  |
| 2.10.11 | 注射速度： 10ml注射器0.1~200ml/h；  20ml注射器0.1~400ml/h；  30ml注射器0.1~600ml/h；  50ml注射器0.1~1200ml/h； |  |
| 2.10.12 | 快注速度： 10ml注射器100~200ml/h；  20ml注射器100~400ml/h；  30ml注射器100~400ml/h；  50ml注射器100~600ml/h； |  |
| 2.10.13 | 流速的精确度：±2%以内（包括机械精度误差±1%）； |  |
| 2.10.14 | 压力报警阈值：高：800±100毫米汞柱；  中：500±100毫米汞柱；  低：300±100毫米汞柱　； |  |
| 2.10.15 | 报警类型:注射器脱落、等待操作、药物将尽、推空阻塞、交流掉电、欠压，预设量完成； |  |
| 2.10.16 | 备用电池：可供注射泵在中速5ml/h运行时工作≥2小时； |  |
| 2.11 | 动态心电图机 1套 |  |
| 2.11.1 | 适用于临床科室对成人、小儿的[心律失常](http://www.med66.com/jibing/xinlvshichang/" \o "心律失常" \t "http://www.med66.com/xindiantuxuejishi/ziliao/_blank)监测； |  |
| 2.11.2 | 记录盒重量≤50g，带彩色液晶显示屏； |  |
| 2.11.3 | 记录盒具备IPX7防水等级，能预防意外泡水导致的损坏； |  |
| 2.11.4 | 彩色液晶图形显示器，可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并可以实时显示心电图波形，检测电极的安装质量； |  |
| 2.11.5 | 导联(通道)：3通道； |  |
| 2.11.6 | 记录：全信息； |  |
| 2.11.7 | 频率特性：0.05~60Hz ； |  |
| 2.11.8 | 输入阻抗≥20MΩ ； |  |
| 2.11.9 | 增 益：5mm/mV、10mm/mV、20mm/mV； |  |
| 2.11.10 | 共模抑制比≥100dB； |  |
| 2.11.11 | 采样率：无需返厂可在 128、256、512、1024H之间自由转换； |  |
| 2.11.12 | A/D 精度：无需返厂可在8、12、14、16、18位之间自由转换； |  |
| 2.11.13 | 定标电压：1mV； |  |
| 2.11.14 | 极化电压：±300mV； |  |
| 2.11.15 | 时间常数：≥3.2s； |  |
| 2.11.16 | 记录时间：最长工作时间≥48小时，可选配7日采集模块； |  |
| 2.11.17 | 存储介质 MicroSD 卡，≥1GB； |  |
| 2.11.18 | 导联线具有防缠绕设计； |  |
| 2.11.19 | 节能环保，一节7号（AAA）电池可以实现24小时数据监测； |  |
| 2.11.20 | 灵活的通讯方式及数据接口，同时支持Micro SD卡拔插方式和USB2.0高速直接通讯方式； |  |
| 2.11.21 |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  |
| 2.11.22 | 一机二用，只需更换记录盒就可以实现12导或3导holter功能； |  |
| 2.11.23 | 电源管理功能，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30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防止电池漏液； |  |
| 2.11.24 |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同时兼容3/12导联记录盒，多通道逐跳检测分析； |  |
| 2.11.25 |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具备多通道逐拍检测分析； |  |
| 2.11.26 | 支持心率变异（HRV）时域/频域分析，QT离散度分析，心率震荡分析，房颤/房扑分析编辑，ST段分析、起搏分析，呼吸睡眠分析，T波电交替分析，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瀑布图分析功能； |  |
| 2.11.27 | 对AOO、VOO、AAI、VVI、DDD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 |  |
| 2.11.28 | 具备多种编辑工具方便医生进行测量，如测量器，测径器，保存片段图等； |  |
| 2.11.29 |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使操作的心拍显示一目了然，无需来回切换页面即可完成模板编辑； |  |
| 2.11.30 | 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设置心律失常的分析参数； |  |
| 2.11.31 | 可对每一个单一的心搏和某一时段的动态心电图进行编辑和修改，可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方便操作者快速的编辑和查找各种心律失常和ST段变化； |  |
| 2.11.32 |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更好的归类； |  |
| 2.11.33 | 房颤房扑功能：通过RR间期变化趋势自动判断房颤房扑发生概率，方便操作者快速识别房颤房扑； |  |
| 2.11.34 | 直方图分析：可以选择多种直方图进行编辑，常见的如RR直方图，时序直方图； |  |
| 2.11.35 | 散点图分析：可以同屏显示Lorenz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并逆向回放实时心电波形。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  |
| 2.11.36 | 叠加图分析：将各模板内的心搏进行快速叠加分析，从中找出波形不同的心律失常，特别是宽QRS波群或伪差，使宽QRS波群的漏检率降至最低； |  |
| 2.11.37 |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RR间期和波形形态进行快速分析，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  |
| 2.11.38 | ST功能：软件对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据的ST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ST段变化的趋势，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修改/添加ST事件；支持ST重扫描，可以选择导联和时间段重新扫描，如果ST段的测量点不准确，可以选择ST段重分析； |  |
| 2.11.39 | 心率变异分析：能够进行时域与频域心率变异分析，能够显示功率谱密度图，分析时间段内的R-R间期趋势列表及散点图，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  |
| 2.11.40 | 具有“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
| 2.11.41 |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分析功能，可以预测睡眠呼吸暂停风险。 |  |
| 2.11.42 | 配置要求：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1 套,动态心电记录盒2个； |  |
| 2.12 | **台式水银血压计 5台** |  |
| 2.12.1 | 供测量人体血压用 |  |
| 2.12.2 | 配置要求:由铝板、汞瓶、双刻度标尺、进气管、臂带、气阀、气囊组成 |  |
| 2.12.3 | 性能要求 |  |
| 2.12.3.1 | 测量位置: 上臂 |  |
| 2.12.3.2 | 测试范围：0-40kPa（0-300mmHg） |  |
| 2.12.3.3 | 产品允许误差：±0.5kPa（±3.75mmHg） |  |
| 2.12.3.4 | 最小分度值：0.5kPa（2mmHg） |  |
| 2.12.3.5 | 提供说明书、合格证 |  |
| 2.13 | **臂式电子血压计 5台** |  |
| 2.13.1 | 供测量人体血压用 |  |
| 2.13.2 | 配置要求:由主机,袖带,干电池,说明书,保修卡, 合格证, 4节5号干电池, 数据线组成 |  |
| 2.13.3 | 性能要求 |  |
| 2.13.3.1 | 显示方式: LCD数字显示 |  |
| 2.13.3.2 | 测量方法:示波法 |  |
| 2.13.3.3 | 测量位置: 上臂 |  |
| 2.13.3.4 | 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0-37.3kPa)  脉率：40-200次/分 |  |
| 2.13.3.5 | 压力:±3mmHg(±0.4kPa)以内 |  |
| 2.13.3.6 | 脉率:读数的±5%以内 |  |
| 2.13.3.7 | 心率不齐检测 |  |
| 2.13.3.8 | 语音播报功能 |  |
| 2.13.3.9 | 加压方式: 压力泵自动加压 |  |
| 2.13.3.10 | 排气方式: 自动快速排气 |  |
| 2.13.3.11 | 电源:4节5号干电池或6V/600mA电源适配器 |  |
| 2.13.3.12 | 适合臂围:17-32cm |  |
| **3** | **商务条款、售后服务** |  |
| 3.1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  |
| ★3.2 | 质保期≥2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投标时必须对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维保费用进行报价。 |  |
| 3.3 | 响应时间：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现场； |  |
| 3.4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彩色样本； |  |
| 3.5 |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
| 3.6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计划； |  |
| 3.7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3.8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代理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证件； |  |
| 3.9 |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  |
| 3.10 |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  |
| 3.11 |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3.12 | 设备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90%，余款一年内结清； |  |
| 3.13 | 验收要求：采购方履约验收完全按照中标方所投的标书中响应标准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买卖双方设立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出卖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受人应付给出卖人的款项。

1.3“货物”指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受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受人”指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7“出卖人”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1.7“现场”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出卖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受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出卖人应保护买受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出卖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出卖人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交货方式

出卖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出卖人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出卖人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由工厂交货、或买受人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受人办理。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出卖人应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受人。

8.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如果买受人确认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出卖人将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受人，否则视作未交货处置。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出卖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受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出卖人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出卖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买受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出卖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涉货物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⑵贬值处理：由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赔偿买受人遭受的其他损失。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现场。如出卖人未能及时赶赴买受人现场解决问题的，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且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制造企业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企业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受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买受人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标准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受人将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0.4买受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企业进行监制，出卖人有义务为买受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0.5制造企业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受人。

11.索赔

11.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受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标准所检验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1.2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卖人对买受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出卖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受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出卖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受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出卖人应按合同第9条约定，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限。

11.3如果在买受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出卖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出卖人接受。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受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受人将从应付款或从出卖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提出追偿。

12.延期交货

1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出卖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2如果出卖人无理延迟交货，买受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作出处理：①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②赔偿损失；③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④解除合同。

13.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4条约定外，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受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1天（含休息日）交货，买受人可扣除1000元违约金。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15.税费

15.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负担。

15.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

15.3在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

16.履约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7.解决争议方法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机构仲裁。

18.合同解除条件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可向出卖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出卖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或买受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出卖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催告后30天内、或经买受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8.2在买受人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受人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出卖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出卖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受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受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不得转让和分包。

21.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变更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10 ％以上或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 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1买受人：本合同买受人指：采购人

1.2出卖人：本合同出卖人指：成交供应商

1.3现场：采购人指定

2.交货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

3.交货时间：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交货时间的描述。

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

5.履约保证金：无。

6.售后服务：卖方的承诺。

7.违约责任：直接纳入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失信企业名单。

**三、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买受人）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产品名称）经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出卖人）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一般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2）合同特殊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报价明细表（招标响应文件）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响应项目明细清单（招标响应文件）

（7）技术响应表 （招标响应文件）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出卖人出具的承诺书、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承诺）

（9）履约保证金等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10 ％以上或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 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描述。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受 人： 出 卖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

本部分仅提供相关格式，内容填写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

投标函

致：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此处可针对装订密封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描述各个品目或标段总价）*
3.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品目]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CNY 元，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4.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货物/产品及伴随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招标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10.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Y

品 目：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一 | 第 页 |
| 2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第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若有，附件二 | 第 页 |
| 4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若有，附件三 | 第 页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适用：品目一、三、五**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万元） | 投标价 （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注：1.注意分品目（包）列明，区分有关投标价合计、投标价、投标分项报价等等，可适当增加说明或指示，以确保表述一致。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适用：品目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 | 服务名称 | 单价  （人民币万元） | | 投标价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注：1.注意分品目（包）列明，区分有关投标价合计、投标价、投标分项报价等等，可适当增加说明或指示，以确保表述一致。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适用：品目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品目 | 服务名称 | 投标价（ 总价、万元） | | 备注 |
|  | 人员总成本 |  | |  |
|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注意分品目（包）列明，区分有关投标价合计、投标价、投标分项报价等等，可适当增加说明或指示，以确保表述一致。

1.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3.总报价=人员成本（1+毛利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2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五 |
| 5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
| 7 |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附件六 |
|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附件七 |
| 9 | 技术/服务响应表 | 附件八 |
| 10 |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适用于品目二） | 附件九 |
| 11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若有）  7.2.2.13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  7.2.2.14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  |
| 12 |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 |  |
| 13 |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若有） |  |
| 15 | 商务响应表 | 附件十 |
| 16 |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
| 17 |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
| 18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19 |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 |  |
| 20 |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
| 21 |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
| 2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23 |  |  |
| 24 |  |  |

附件四：

**声 明 书**

致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代 码 | |  | | 电话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信箱号 | |  | | 传真 | | |  | 经济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 构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 生 产 工 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上  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
| 工业总产值 | |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主要产品 | | 1 | | |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2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 资金性质 | | 生 产 性 | | | 万元 | | 3 |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4 | | | |
| 占地面积 |  |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5 | | |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7 | | | |
| 主要产品情 况 | 产品  名称 | 型 号 | | 上年产值 | | |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七：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期：

附件八：

**技术\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 期：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等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 期：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商务条款、售后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 期：

附件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招标方）* 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十四：

**设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费用组价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但内容不得少于本表格要求内容！！！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 |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产品总价 | 产品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报价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2、供应商必须按各品目技术规格表中的所有内容要求填写完整，不得缺项报价。其价格包括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服务人员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数量 | 人员费用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报价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